

如何樹立 適當之農場經營規模 與 不適經營規模調整 可行之途徑

農經系/陳秋仁

農場經營規模之適當與否，關係農民所得之多寡至深，現代化之農場經營更應講求。但影響農場經營規模大小之因素很多，諸如生產業務之類別、農場經營之方式、農場資源之質量、機械設備之配合、農場農家之距離與農場之地形地勢以及農場經營之方法與技術等，此等因素對於樹立適當之農場經營模式，均有重大之影響與關聯。以下之分析係以現階段一般性之農場經營為標的，茲分別述之如後：

如何樹立適當之農場經營模式

處在目前交換經濟時期，生產之主要目的在於賺錢，在可能範圍內賺得越多越好，而且要能持續不斷，因此，樹立適當之農場經營模式，普通採行簡便之方法，係以經濟效益之多寡為分析衡量之基準，但農場經營所得與所付經濟效益之多寡，與價格之變化發生密切關

係，在農民所得與所付物價不能穩定之情況下，未必具有代表性，故除以經濟效益之多寡為分析衡量之依據外，尚可採用農場所有生產資源之分配與利用等等方法，做為分析衡量之指標。茲從農民所得與所付之經濟效益以及善盡利用農場生產資源立場，商榷衡量適當農場經營模式之樹立。

(一)從農民所得與所付之經濟效益觀點衡量：

農民從事農場經營所得經濟效益之有無與多寡，可從產品之出售收入與純益及農家經營賺款中表現出來，此等經濟效益，均屬有形且有實際之數字，至於無形之效益，當非本研究之範圍。純益之計算係以正副產品出售之收入減去支出成本之差額，而農場經營賺款則為純益與家工估價之和。又農民之所付，在此應限於為經營此一產業之開支，不包含農家其他消費之支出，亦即限於為生產之成本。因此，以農民所得經濟效



▲現今的農場經營已偏向多元化，必須多角度去規劃利用，才能發揮農場的最大功能

益之多寡衡量，應與收入、成本、純益、家工估值、農場經營賺款、投入產出比率與報酬率等各方面均有連帶之關係。以收入言，正副產品產量之多寡與品質之優劣，正副產品之價格等，對農民收入均有影響。以成本言，則須涉及投入資源之質量與價值等。在各種不同生產業務之經營體系下，農場之組織與經營，各種不同行業間之相互關係，應力避互競情況之發生，并能充分發揮互補與互助之功效。

採行此一方法衡量時，以物價較為穩定之年度比較具有代表性，研究工作之進行，首先可在自然環境相同，經濟地位無何差別之地區，選擇同一生產業務，而其經營規模大小不一之農家若干戶，並將其納入不同經營組別中，如作物栽培面積由幾甲至幾甲為一組，飼養牲畜之頭數，由幾頭至幾頭為一組，組數之多寡，組距之大小，可視實際情況而定，將所選擇之樣戶予以調查統計并

分析，如無特殊情況，每組所得之平均數字，應具代表性，亦即從各組平均之收入、支出、純益、賺款等之數字，可以瞭解經營應該多大方較恰當，一般而言，以所得純益最多之一組，即為理想之經營模式。此一研究工作之進行，農民本身似乎無此能耐，有賴農業推廣人員為之效勞。

(二)從善盡利用農場生產資源立場分析

上述關於樹立適當之農場經營模式，主要係從經濟之觀點予以衡量，但生產因素與產品之價格，隨時均在變動，如兩者變動之幅度相當，問題并不嚴重，但如變動之幅度並非如此，而且懸殊至大，則其所得結果不但未具代表性，甚而導致錯覺。因此，可再從善盡利用農場生產資源之立場，予以擬訂適當之農場經營模式。

農場生產資源中之土地一項，乃屬不能輕易變更之項目，在土地私有制度根深蒂固之小農國家，土地之租入與購

置均感困難。以租佃而言，條件如何？對農場經營具有莫大之影響，同時能否租到？更屬疑問；又以土地之購置言，農家有無能力購買？抑或能否借款購買？縱使有此能力購買抑或能夠借款購買，合算與否？經營所得是否足以償還借款之本金與利息？同時是否可以買到適合之土地亦屬另一問題。故擬從事農場經營抑或原已從事農場經營之農家，如欲購置土地抑或增購土地，事前均應詳作經濟之評估。故在土地購置不易之情況下，似應將其視為固定之生產資源。從事各種生產業務之農家，可於其現有土地資源下，審酌配合其他資源而組合各種不同之生產業務，按照當地之自然環境與配合當時之經濟情況，選擇適宜之生產業務從事生產，俾發揮土地資源之潛力而無浪費之虞慮，達到善盡利用之旨意。

勞力資源一般均含農場之管理，亦即負責農場管理者，仍應參加農場之實際操作，此乃小農國家普遍之現象，此一資源遠較土地資源具有流動性質。在自由民主國家之農場組織型態中，係以家庭農場為主，其勞力之供應，皆為家庭之成員，但於農忙期間，每多聘請雇工協助，但雇工之聘請當必影響農場經營之賺款。由於科學進步，自動機械設備日益普遍，但農場各項業務之進行，是否應以或皆能以機械代替？機械設備固可節省勞力資源，但能否節省開支？購置前應詳加研討。勞力資源具有流失性質，不能貯藏，因此，對於勞力資源應以充分利用為原則，家庭農場之成員於短暫期間之內不易增減，如無場外兼業之機會，增加或調整農場生產業務，

亦不失為謀求勞力資源善盡利用之有效途徑。以家庭之成員而言，每人一天24小時中，最好能夠平均分配於工作、休閒與睡眠三個項目，亦即每人每天應有8小時之休閒與8小時之工作，方可維護勞動者身心之健康，繼續可為明日農場經營而效力，同時亦可利用閒暇時間從事農場經營業務技術改進之研究，俾使農業經營奠定紮實之基礎。因此，可以算出一個農家可能提供之勞動數量，而使其與生產業務相互配合。當然，勞力資源之品質相差懸殊，能幹與笨拙、勤勉與懶惰，有無精湛之技術等？在在均將影響經營之成果，但此處係指一般之情況而言。故此勞力資源之運用，應使其質量配合恰切之生產業務而無過忙或過閒之現象發生。

至於資本資源之運用問題，亦即資本化之情形，資本化過度勢將形成浪費，招致虧損，但如資本化不足，亦將影響農場經營之成果，故資本化過猶不及均非所宜。普通情況下，農場資產結構中，固定資產所佔之比率較大，但以不超過百分之七十為宜。衡量農場經營投資是否恰當？簡明之方法係以投資所得之報酬應超過使用資金之成本，亦即投資所得之利潤率應大於當時當地流行之利率。因為資本資源較具流動性質，故應以資本資源遷就配合土地與勞力資源之運用，俾能使其發揮農場經營獲得最大而持久之酬報。

以上所述係指善盡利用農家現有生產資源之基礎上，將其適當組合，毫無浪費，彼此之間亦能互補互助，以求獲得最大之經濟效益所應採行之理想模式，但如開始擬予採行現代化較具規模之

經營方式，則應首先衡量本身所可獲得之生產資源，選擇採用各種不同之方法，如還本期法、淨現值法與內部報酬率法等，詳細評估藉以樹立適當之經營模式。

綜觀以上之分析，可知欲使農場經營獲取最大之經濟效益，同時亦能兼將農家生產資源善盡利用，首先應使農家現有之固定資源充分發揮潛力，妥作安排，再以較具流動性質之資源與之配合從事生產。以目前台灣地區之情況而言，土地資源應屬較為固定，鮮少變動，而勞力資源次之，短期間內之增減均有困難，故從事農場經營者，應在現有土地與勞力資源之質量下，適切配合較具流動性質之資本資源從事生產。

不適經營規模調整可行之途徑

農場經營規模之大小，並非完全決定於農場土地面積之多寡，應視土地與生產業務之類別而有所不同。所謂不適之農場經營規模，意指非為過小則為過大，對於農場資源之利用，未能充分發揮其潛力，而使農場之經營獲得最大之經濟效益，徒然浪費有限之資源，而喪失其應得最多利益之機會，故應設法予以調整，若僅仰賴農民自行籌劃，改善當必緩慢，因而除農民本身當應力圖振作外，政府與有關方面仍應多方輔導與協助，方可加速達成預期之目標，茲從以下各方面加以說明：

(一)出售或購買土地

農民將其所擁有之土地全部出售，等於棄農改行，當非本研究之範圍，而全部購買新墾之土地，或原已經營之土

地從事農場經營者，或者有此可能，但此處係指出售部分或增購部分土地，用以調整不適之農場經營規模，當然租出與租入土地亦包含在內。但出售與租出土地，有無接納之對象，而購入與租入土地，除有無對象外，尚應考慮是否合乎經濟原則。政府似應適切有效辦理農貸業務，並採行單子繼承之立法與宣導火葬等措施與之配合。

(二)以農業機械代替勞力

好逸惡勞乃人類之天性，吾人追求之目標，亦多冀期將來能夠享受歡樂時光，對其延續生命之後代，咸亦希望能夠繼續改善其生活，儘量減少體力之勞動，此乃人類生命之意義。現代化與今後人類從事農業之經營，必採機械或電腦代替勞力無疑，但採機械從事農場經營有無經濟效益，應屬另一值得研討之課題。首應瞭解者在於機械化有無用武之地，次為採行機械固可代替勞力，但應評估能否節省開支？農業機械之採行，對於較大經營規模之農場，在農村勞力普遍缺乏，工資騰貴之今日，實屬具有莫大之意義。經營規模較大而勞力不足之農場，苟無機械之協助，當必無法適時完成其工作。因此，如以有限之人力資源，配合現代化新型之機械設備，再大經營規模之農場，亦可迎刃而解。故台灣地區目前一般農場經營規模問題之焦點，在於能否擴大經營規模過小之農場，而不愁農場經營規模之過大，以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使其能夠適應機械之操作，亦即能使機械設備有其用武之地。故有關單位亟應研製適於各種不同生產業務使用之機械設備，優待供應各地農民選擇採用，俾使其等在有利之情況

下調整農場經營之模式。

(三)變更生產業務之類別

不同地區之農場各有其不同之生產業務，而不同之生產業務亦有其不同之適當經營模式。雖然不同之地區，有其不同適宜之業務，但其適宜之業務，往往並不限於一種，如僅限於一種，亦可以品種培育改良之方法予以適應，如有多種可供選擇時，應同時考慮其自然環境與經濟情況，此乃開始從事農場經營者所應注意之課題。但絕大多數之農場經營者多係採行延續經營之方式，中途如作重大之改變，勢將蒙受莫大之損失。全省各地之農場，多係承續先人之志業，繼續經營各種不同之業務，組合之方式亦已有所安排，但如對於農場之經營無法達成善盡利用資源而使經營獲得最大之經濟效益時，亦可將其生產業務試作逐步之修正或者全盤加以變更，如增減其原已從事生產之項目抑或增減其各生產業務之規模。勞力充沛之農家，可以增加需要勞力集約之生產業務，如農藝作物改為園藝作物，作物栽培改為牲畜飼養，其他如品種優良茶菁之採摘，不宜機剪而宜手採，因而多種此種茶樹，即可消化農家充沛之勞力，但如於短暫期間之內全部更新，農家生活將必頻臨絕境，故以採行逐年更新之措施為宜。又如增加牲畜之飼養，採行農漁牧綜合經營之型態，不但可以減少風險之損失，抑且更能充分有效之利用勞力資源，此一措施亦可提供土地資源貧乏而勞力資源過剩之農家作一參考。有關農業推廣人員不妨時予輔導或代為擬訂變更生產業務之計劃，灌輸農民較新之思想與觀念。

(四)推行合作之經營方式

以出售、出租或增購、租入部分之土地，固可達成調整不適之農場經營模式，但其速度緩慢，不穩須俟何年何月方可達成理想之境界？苟有土地之農家，堅不租、售其土地，而願租購者亦無能力籌措足額之價款時，理想之農場經營模式，似乎永遠無法實現；如以農業機械代替勞力之方式調整不適之農場經營規模，又似偏重解決較大之農場經營模式；變更生產業務之類別，以求調整不適之農場經營規模，並非所有農場均能如此辦理。因此，推行合作經營之方式藉以調整不適之經營模式，似乎更為過渡時期可行之途徑，不管經營規模大小之農場，均可採行合作經營其中一部分或全部，亦不限於生產或運銷。

(五)附近增設農產加工廠

昔日多數農產加工廠，多係設立於交通便捷之都市消費中心地區，在農村地區設立加工廠者為數畢竟有限，此固由於諸多因素所促成，因而間有地區農家之剩餘勞力抑或農閒季節，如擬賺取場外收益貼補家用，勢非離鄉背井不可，但多數農民無法兩方兼顧，因而進退維谷。故如能於農村增設農產加工廠，即可疏導與充分運用農村之剩餘勞力，不願或不能遠走他鄉之農友及其眷屬，獲得場外之就業機會賺取外快之收入，促使短暫期間離農而不離村之理想。因此，經營規模較小農家之剩餘勞力，亦有出路，此外，尚可培養農民愛家愛鄉愛國高尚之情操，永遠嚮往田園生活，亦可縮短產品進廠加工之空間與時間，維持與增進加工產品之品質，並可減少笨重產品加工以前貯藏與輸運之費用，實一舉而可多得。

◆